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692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5区4号楼三层328室（右安门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委托代理人王展，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文龙，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342座。

法定代表人孟凡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伟，男，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委托代理人胡静慧，女，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杨捷、代理审判员郭杰、人民陪审员黄文雅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展、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周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称：2014年5月，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且未向原告支付报酬，在其网站www.vsharing.com通过互联网传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一文。故诉请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稿酬损失、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万元（以下币种相同）。

被告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辩称：被告网站是开放性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论坛、博客、圈子等服务。除传播色情、暴力、反动等不良信息的文章外，用户上传的文章都是合规的。用户是否抄袭或转载他人文章，被告不知道，也无法审查。涉案文章由论坛用户foxuplj（李军）于2005年6月1日发布，之后由版主andy推荐，内容进入被告网站的信息化门户栏目。被告网站系非盈利性网站，网络用户的行为不是被告的行为，故被告不存在侵权，不同意支付报酬。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5年5月21日，李海龙（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一份，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汇编《中国营销与策划学人文库》之《竞争优势》（暂定名）一书，该书以及汇编作品中包含的每篇文章，除署名权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金外，在自发表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版权归原告所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作品共计435千字，转让价金为100元/千字，作品转让费共计43,500元；附录按照时间顺序和作品类别（文章和著作等）编辑一个作者全部作品目录，包括原发表报刊期号、网站名称、出版社版次年度等资料；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10年。上述合同所附的《版权转让合同附表》的第24项载明，作品名称为“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原载报刊、网站名称为“中国营销传播网”，刊登日期为

2003年1月20日，字数为“15千字”。

2005年10月，《竞争优势》一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该书版权页记载如下内容：李海龙著；(中国营销与策划精英论坛/聿文主编)；?2005 - 2015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该书第339页至351页登载《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一文。

2014年5月26日，原告的代理人在公证员监督下，通过有道搜索引擎搜索“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在搜索结果中点击域名为“Vsharing.com”的搜索结果，结果页面的地址栏内载明“www.vsharing.com/k/marketing/2005-6/494932”内容，结果页面标题为“V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一）”，页面为文章正文，其中第一行载有“作者：李海龙”，最后一行载有“转自：中国营销传播网”，页面尾部载有“相关链接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二）、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三）”的内容。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制作现场记录、以及相关网页截屏和刻录存储，并出具了（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858号公证书。

审理中，被告确认涉案网站www.vsharing.com系其经营的网站，原告、被告确认涉案文章系由网络用户于2005年6月1日上传到被告网站。被告确认用户无法直接上传文章到信息化门户栏目，只有比较好的文章，经由版主推荐，才能进入信息化门户栏目中，涉案文章经论坛版主andy推荐后，进入信息化门户栏目。被告确认，涉案网站上登载的《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文章与《竞争优势》书籍中标题为《亲身体验宝洁公司分销体系》文章内容相同。

原告为本案诉讼，提交了载明律师费为2,000元的涉案委托代理合同一份及金额为2,000元、付款单位为原告的律师费发票一张。原告为本案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693号案件诉讼，支付住宿费190元、郑州到虹桥的往返火车票费用473元、上海市出租车费用35元，以上差旅费合计698元。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的陈述，由原告提供的公证书、《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竞争优势》一书、律师代理费发票、差旅费发票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合法出版物《竞争优势》一书署名著者为李海龙，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李海龙是该书的作者，其对该书享有著作权。原告与李海龙签订的版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竞争优势》中的作品除署名权外的版权在合同期内归原告所有，故在合同期限内，即2005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0日止，就他人侵犯《竞争优势》一书中作品的著作权之行为，原告有权向侵权人单独主张权利。

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且未支付报酬，通过网站的“信息化门户”栏目向用户提供涉案文章，使得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文章，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文章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关于被告抗辩涉案文章系由用户提供，被告网站不构成侵权的意见，本院认为，虽然涉案文章最初系由

网络用户上传到被告网站的论坛，但后经版主推荐，已经存储到了被告的信息化门户栏目，被告成为了网络内容提供者，应当承担直接侵权的民事责任。同时，即使被告系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因其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了选择与推荐，应知网络用户存在侵权行为，却仍然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院对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根据《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数字或者网络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者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付酬标准和付酬方式付酬。依据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原创作品基本稿酬按每千字80-300元计算，支付稿酬按照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本院将以此为据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发表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等情节确定被告应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差旅费，两个案件应当平均分摊；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考虑到本案的难易程度、律师的工作量、批量维权等情况酌定合理的费用。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7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8元，被告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郭杰
人民陪审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